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4：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语言的能力

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语言能力要求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遵照大会 A36-11 号决议：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的能力，本组织作出不懈努力，支持实施语言能力要求。本文件提供了各国对 AN 12/44.6-09/53 号国家级信件关于实施水平的答复资料。

大家认识到，实施语言规定一直具有挑战性，其部分原因是由于航空语言培训和考试部门不受监管。然而，迄今为止收集的数据表明，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绝大部分国家预期都能在 2011 年 3 月 5 日之前遵守有关规定。

提出了经修改的决议，以便反映出对 A36-11 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

行动：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审议所拟议的修改，并通过附录所载的关于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的能力的决议，以取代 A36-11 号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
财务影响：	本文件所述各项活动的资源已经列入 2011 年至 2013 年的拟议预算。
参考文件：	Doc 9902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 AN 12/44.6 – 09/96 号国家级信件 AN 12/44.6 – 09/53 号国家级信件

1. 引言

1.1 关于语言能力要求的规定，载于附件 1 ——《人员执照的颁发》、附件 6 ——《航空器的运行》和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当中，其中要求各国在 2008 年 3 月 5 日之前遵守语言能力评级表（需达到 4 级或以上）。附件 10 ——《航空电信》中的规定则要求，为国际航班所用指定机场和航线服务的所有地面电台，也一律都需提供英语。

1.2 大会第 36 届会议通过了 A36-11 号决议：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的能力，该决议敦促那些在 2008 年 3 月 5 日的适用日期前，无法遵守语言能力要求的国家，制定并公布其语言能力的实施计划。

1.3 此外，还请各国在不超过 2008 年 3 月 5 日适用日期之后三年的过渡时期内，即直至 2011 年 3 月 5 日，通报其正在采取的步骤，以达到语言能力要求，并缓解其参与国际运行的驾驶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和航空电台报务员所面临的风险。

2. 自大会第 36 届会议以来国际民航组织支持实施语言能力要求的活动

2.1 2007 年 10 月，国际民航组织在现有的飞行安全信息交流 (FSIX) 网站上，建立了一个专用于实施语言能力要求的网页（<http://www.icao.int/fsix/lp.cfm>），目的是收集各缔约国提交的遵守语言能力要求的实施计划。

2.2 自那时起，147 个国家在飞行安全信息交流网站上提供了信息。54 个国家表明其遵守了有关要求。42 个国家没有提供实施计划或遵守情况的声明。对 AN 12/44.6-09/53 号国家级信件做出答复的全部 81 个国家指出，它们将于 2011 年 3 月 5 日之前，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语言能力要求。包括被审计的国家在内的 106 个国家皆指出，它们已经遵守了语言规定，或将于 2011 年 3 月 5 日之前遵守有关规定。

2.3 为了协助各国制定其实施计划，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了指导原则，并在 2008 年 3 月底之前，在国际民航组织所属的每个地区都举办了讲习班。

2.4 发布了第 318 号通告 — 促进全球统一化的语言测验标准，以便遵守大会 A36-11 号决议提出的要订立全球协调一致的语言测验标准之要求。该通告为各国民航当局和测验服务提供者，提供了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对候选人进行测验的程序指南。它还提供了用以指导编排、或选择航空语言测验方案的建议标准，以及相关的补充指导材料。

2.5 自《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实施手册》(Doc 9835 号文件)第一版出版以来，出现了若干个问题，因此必须对指导材料相应做出更新、补充和重编。

2.6 基于国际民用航空英语协会 (ICAEA)（www.icaea.pansa.pl）理事会及其成员的专长和经验，编制了一份通告，其中载有评估航空英语培训的指导原则，即《航空英语培训方案指导原则》(第 323 号通告)。民航当局人员、培训提供者和教员，都可使用这一文件，帮助其确保培训效率和有效性。

2.7 分级会话样本项目

2.7.1 目前，正在与国际民用航空英语协会一起协作，编制《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 — 分级会话样本》这一培训教材的新版本。2009 年 12 月，邀请各国就分级会话样本提出意见 (AN 12/44.6-09/96)

号国家级信件）。新版本的特点是，会话样本数量增加，地区代表性扩大，样本选择更严，并使用统计分析来确保评级的同一性。

2.8 国际民航组织对航空语言测验提供者的核准

2.8.1 国际民航组织与国际语言测验协会（ILTA）、国际民用航空英语协会（ICAEA）、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TCA）等一起协作，将建立一个机制，就如何选择或编排航空英语语言认证测验，为各国提供公平不倚的建议，既能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又能促使尽可能多的测验提供者，达到国际民航组织指南规定的认证测验的质量。目前，暂计划于 2010 年年底前，开始进行第一批核准工作。

3. 结论

3.1 正在作出持续不懈的努力，实施语言能力要求，尤其虑及附件 1 的要求，其中规定，那些表现出语言能力低于熟练级的驾驶员、空中交通管制员、航空电台报务员，必须按其能力级别，对他们定期进行正式评价。

3.2 应该指出，自 2003 年 3 月以来，语言能力要求逐步开始适用。理事会在向大会第 36 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中指出，保持 2008 年 3 月 5 日的适用日期提供了一个进度里程碑，有助于保持集中注意力，在可行范围内，尽早实施有关语言能力的安全标准，尤其是要虑及促使制定有关要求的情况，以及可能实现的安全效益。根据各国对语言规定实施水平的答复，提议用附录所载的经过更新的决议草案来取代 A36-11 号决议。

—————

附录

供大会第 37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第 34/1 号决议：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的能力

鉴于为了防止事故，国际民航组织提出了语言规定，以确保空中交通人员和驾驶员具有用英语进行和理解无线电话通信的能力，包括要求为国际航班所用指定机场和航线服务的所有地面电台，根据要求使用英语；

认识到语言的规定强化了在所有规定情况下，使用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化用语的要求；

认识到各缔约国已做出大量努力，以便在 ~~2008 年 3 月 5 日~~ 遵守语言能力要求；

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实施语言能力要求，包括建立语言培训和测验能力方面，遇到重大困难；

认识到一些国家将需要超过适用日期的额外时间，才能实施语言能力的规定；

鉴于根据公约第三十八条，任何缔约国发现不能在所有方面实际遵守任何国际标准或程序的，有义务立即通知国际民航组织；

鉴于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任何持有执照的人员，如不完全符合所持执照或证书等级的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条件，应在其执照上签注或加一附件，列出其不符此项条件的详情；和

鉴于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凡持有此种经签注的证书或执照的人员，除非经所进入其领土所属的一国或多国准许，否则一律不得参加国际航行。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在规定的所有情况下，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化用语；

2. 指示理事会通过订立全球协调一致的语言测验标准，~~继续支持~~ 各缔约国实施语言能力要求；

3. 敦促~~适用日期前无法~~ 尚未遵守语言能力要求的缔约国，根据下述相关做法和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材料，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登载其对参与国际运行的驾驶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和航空电台报务员的语言能力要求之实施计划，包括必要时，其缓解风险的临时措施；

4. ~~指示理事会就制定实施计划向各国提供指南，包括有关风险缓解措施的解释，以使各缔约国得以按实际可能尽快公布其计划，但必须是在 2008 年 3 月 5 日之前；~~

4.5. 敦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在其管辖的空域内，对尚未达到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的驾驶员，免除对准许之要求，期限不超过 2008 年 3 月 5 日的适用日期之后三年，但条件是，颁发

执照或准其有效的国家，已经将其实施计划提供给了所有其它的缔约国；

5.6. 敦促各缔约国，不要限制本国从事商业或通用航空运行的运营人，进入那些空中交通管制员或无线电台报务员尚未达到语言能力要求之其它国家所管辖或负责的空域，期限不超过 2008 年 3 月 5 日的适用日期之后三年，但条件是，这些国家已经将其实施计划提供给了所有其它的缔约国；

6.7. 敦促各缔约国按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提供有关其语言能力要求实施水平的数据；

8.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实施情况的报告；和

7.9.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2-16 A36-11 号决议。

相关做法

缔约国在 2008 年 3 月 5 日前不能未达到符合语言能力要求的，应该：

1. 制定语言能力要求的实施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其国家规章中采纳语言能力要求之期限；
- b) 建立语言培训和评估能力的期限；
- c) 描述在实现对语言能力要求的完全遵守之前，将予实行的按风险排定优先顺序之制度的临时措施；
- d) 签注执照以说明持照人语言能力级别的程序；和
- e) 指定一个关于英语能力实施计划的国家协调人；

2. 通过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进行登载，将其语言能力实施计划，按实际可能，尽快提供给所有其它缔约国，~~但必须是在 2008 年 3 月 5 日之前~~；

3. 通知国际民航组织其与英语能力之标准和建议措施之间的差异；和

4. 在航行资料汇编涉及提供空中航行服务的部分，公布其与语言能力要求之差异。